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建 U-G-S 模式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的通知

各市电教馆（部、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为提升我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促进中小学信息技术与学科教育融合创新，培养学生信息素养和媒介素养，建立具有时代特征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校园生态，构建开放、融合的教育创新体系，进一步推动我省教育信息化的发展。经研究，决定组建辽宁省基础教育 U-G-S 模式下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共同体的性质

共同体是致力于中小学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发展的公益类团体。由沈阳师范大学牵头，共同体秘书处设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共同体是由以辽宁省为主，联合省外若干机构学校，主要由中小学教育研究机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教研机构、致力教育信息化发展及推进的优质企业、热衷于教育信息化事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联合结成的共同体组织。（共同体章程详见附件 1）

二、共同体执行机构

共同体秘书处为共同体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共同体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共同体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共同体理事会负责。共同体秘书处设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具体见附件2）

三、共同体成员

共同体由共同体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共同体实验学校（幼儿园）组成。（具体见附件3）

四、共同体工作内容

共同体以主办全省教育论坛及研讨会和打造六大工程为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4）

五、其他工作

1.请各市电教馆（部、中心）高度重视此事，将文件精神传达至各区县，组织好共同体实验学校（幼儿园）申报、遴选工作，有关申报、遴选将另行发文。

2.填写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申请表（附件5），于2019年8月25日前发至省电教馆规划部lndjgghb@126.com。

3.依托共同体，做好本地区线上线下融合教学规划，研究制定各学校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发展规划、平台建设及实践教学计划，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附件1. U-G-S模式下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章程（试行）

附件2. U-G-S模式下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执行机构设置办法（试行）

附件 3. U-G-S 模式下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成员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 U-G-S 模式下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工作内容实施意见（试行）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2019 年 7 月 1 日